

(56)

重要提議
第32/96/M號法令之規定

第四條
(禁止)

1. 明確禁止業餘潛水員透過進行潛水活動而收取任何報酬，以及禁止以無償方式為營利組織進行潛水活動。
2. 業餘潛水員潛水時，不得捕撈魚類、甲殼類動物、軟體類動物或海中植物，但按第十五條所定條件獲許可進行之科學及文化研究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(裝備)

1. 在進行業餘潛水活動時，僅得使用自動或半自動開放式潛水裝備。
2. 即使裝備為許可使用之種類，海事當局仍得按情況阻止該類裝備之使用，但僅以該類裝備可能對使用者造成危險之情況為限。
3. 在進行業餘潛水活動時，不得使用任何捕魚用具或海中狩獵武器，但得使用自衛武器。
4. 僅用作輔助業餘潛水員或用作運送潛水員之船舶，不得同時運送潛水裝備及海中狩獵武器。

第六條
(潛水區域)

僅許可屬海事及水務局之海事管轄範圍內，且在告示中未被列為禁止區之水域內進行業餘潛水活動。

第十五條
(潛水活動之進行)

1. 進行業餘潛水活動者，必須具備經海事及水務局簽發之“潛水登記簿”及“裝備登記冊”，且在海事當局要求時出示之。
2. 上款所指之簽發，應從負責登記之海事及水務局取得，且自簽發之日起計，有效期為一年。

第十六條
(其他裝備使用的批准)

進行業餘潛水活動時所使用之任何裝備，除潛水裝備、自衛武器及攝影器材外，均應為使用之目的，事先取得海事及水務局之許可。